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芬持有公司股份8,060,000股，持股比例为67.1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保险中介市场已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各家保险代理公司不断扩充资本金，增加业务规模，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保险代理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格局，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内

部管理，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 四、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行业政策、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受保险代理公司控制。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 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日。

根据2013年4月27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及第九十七条：“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5,000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增资至5,000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可能发生《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 六、监管政策风险

中国保险代理市场是新兴的市场，随着保险代理市场的发展，相关保险代理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健全完善阶段。在逐步健全完善阶段，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尽明确和完善，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保险代理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

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目前公司所有分支机构的设立均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均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是，国家关于保险代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保险代理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改进，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保险代理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 七、区域性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低于5,000万元，公司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存在区域经营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东情况.....	8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0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员工情况.....	36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9
六、商业模式.....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0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94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20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2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5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60
十二、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昌宏股份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昌宏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金羊集团	指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或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
保险中介	指	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
保险公司		经营保险业的经济组织

中国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IRC)
山东保监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12,000,000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500765787044Q

联系电话：0635-8534063

传真：0635-8534888

注册地址：聊城市高新区新南环与新东环交界处路南

公司邮箱：sdchanghongbx@163.com

邮编：252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亓义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J6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J68）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16）中的“16121010 保险业”。

经营范围：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昌宏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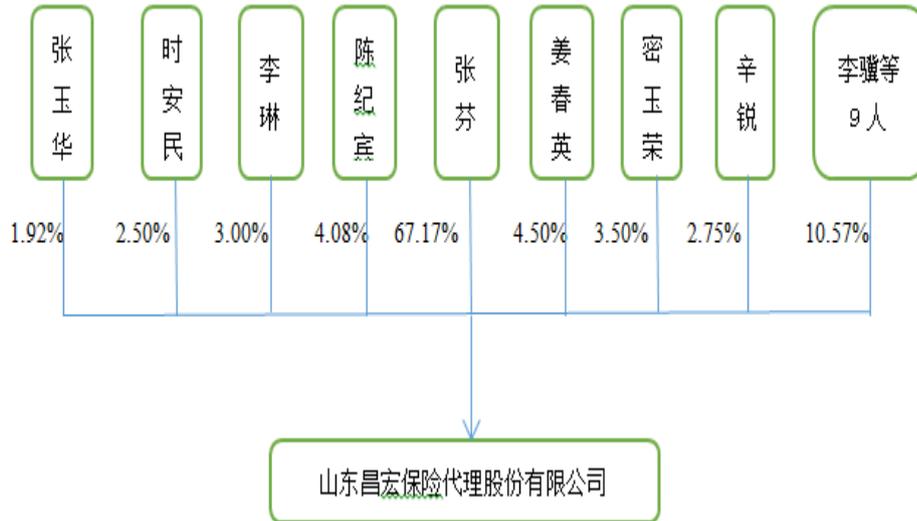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张芬	8,060,000	67.17	否	0
2	姜春英	540,000	4.50	否	0
3	陈纪宾	490,000	4.08	否	0
4	密玉荣	420,000	3.50	否	0
5	李琳	360,000	3.00	否	0
6	辛锐	330,000	2.75	否	0
7	时安民	300,000	2.50	否	0
8	张玉华	230,000	1.92	否	0
9	李骥	210,000	1.75	否	0
10	张东峰	150,000	1.25	否	0
11	亓义文	150,000	1.25	否	0
12	韩迎迎	150,000	1.25	否	0
13	段文杰	150,000	1.25	否	0
14	武玉志	130,000	1.08	否	0
15	左安军	130,000	1.08	否	0
16	徐颖	100,000	0.83	否	0
17	陈连昌	100,000	0.83	否	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b>0</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17%，系公司最大股东；张芬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山东大学 EMBA 毕业。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财务。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业务员。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聊城金羊商贸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聊城金羊汽车集团企管部任职总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芬，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芬	8,060,000	67.17	境内自然人
2	姜春英	54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3	陈纪宾	490,000	4.08	境内自然人
4	密玉荣	42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5	李琳	36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6	辛锐	330,000	2.75	境内自然人
7	时安民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8	张玉华	23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9	李骥	21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10	张东峰	15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1,090,000</b>	<b>92.42</b>	

### （四）股东适格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7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事项。

####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由昌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昌宏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时名称为“聊城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由杨九岭、王丽、牛玉洁、李绍芝、刘永忠、邱德鸣 6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0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聊城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鲁保监复[2004]94 号），批准聊城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为山东省行政辖区；公司可经营业务：（1）代理销售保险产品；（2）代理收取保险费；（3）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2004 年 6 月 15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04】第 2-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聊城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9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15022800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九岭	20.00	货币	40.00
2	王丽	6.00	货币	12.00
3	牛玉洁	6.00	货币	12.00
4	李绍芝	6.00	货币	12.00
5	刘永忠	6.00	货币	12.00
6	邱德鸣	6.00	货币	12.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九岭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玉冉；股东王丽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玉冉；股东李绍芝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玉冉；股东牛玉洁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玉冉；股东邱德鸣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建冰；股东刘永忠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2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9日，昌宏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玉冉	38.00	货币	76.00
2	李建冰	6.00	货币	12.00
3	张浩	6.00	货币	12.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7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张玉冉、李建冰、张浩以货币出资，其中张玉冉出资202万元、李建冰出资24万元，张浩出资24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7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原会验字【2011】第1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到2011年10月27日，聊城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资本合计贰佰伍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贰佰伍拾万元。

2011年10月28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聊城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玉冉	240.00	货币	80.00
2	李建冰	30.00	货币	10.00
3	张浩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免去张玉冉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芬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一致同意股东李建冰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羊集团；股东张浩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羊集团；股东张玉冉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195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羊集团。

公司住所变更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湖南路与光岳路交界处南。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日）。

昌宏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张玉冉	45.00	货币	15.00
2	金羊集团	255.00	货币	8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5、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玉冉将其持有的昌宏有限的4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芬。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7月16日，昌宏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芬	45.00	货币	15.00
2	金羊集团	255.00	货币	8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6、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张芬以货币出资，出资70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泰源会验字【2013】第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到2013年11月26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张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昌宏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芬	745.00	货币	74.50
2	金羊集团	255.00	货币	25.5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7、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4年3月18日，昌宏有限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昌宏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股东密玉荣以货币的形式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清；（2）同意股东金羊集团将其持有的56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密玉荣；（3）同意股东金羊集团将其持有的17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纪宾；（4）同意股东金羊集团将其持有的182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姜春英；（5）同意股东张芬将其持有的163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纪宾。原股东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04月30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泰源会验字【2015】第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到2015年04月30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密玉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昌宏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芬	582.00	货币	48.50
2	密玉荣	256.00	货币	21.33
3	姜春英	182.00	货币	15.17
4	陈纪宾	180.00	货币	15.00
合计		1,200.00		100.00

## 9、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密玉荣将其持有的214万股权转让给张芬；（2）同意股东陈纪宾将其持有的36万股权转让给李琳；（3）同意股东陈纪宾将其持有的15万股权转让给张东峰；（4）同意股东陈纪宾将其持有的13万股权转让给左安军；（5）同意股东陈纪宾将其持有的13万股权转让给武玉志；（6）同意股东陈纪宾将其持有的21万股权转让给李骥；（7）同意股东陈纪宾将其持有的33万股权转让给辛锐；（8）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15万股权转让给段文杰；（9）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30万股权转让给时安民；（10）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15万股权转让给亓义文；（11）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23万股权转让给张玉华；（12）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10万股权转让给徐颖；（13）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10万股权转让给陈连昌；（14）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15万股权转让给韩迎迎；（15）同意股东姜春英将其持有的10万股权转让给张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8日，聊城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芬	806.00	货币	67.17
2	姜春英	54.00	货币	4.50
3	陈纪宾	49.00	货币	4.08
4	密玉荣	42.00	货币	3.50
5	李琳	36.00	货币	3.00
6	辛锐	33.00	货币	2.75
7	时安民	30.00	货币	2.50
8	张玉华	23.00	货币	1.92
9	李骥	21.00	货币	1.75
10	张东峰	15.00	货币	1.25
11	亓义文	15.00	货币	1.25

12	韩迎迎	15.00	货币	1.25
13	段文杰	15.00	货币	1.25
14	武玉志	13.00	货币	1.08
15	左安军	13.00	货币	1.08
16	徐颖	10.00	货币	0.83
17	陈连昌	10.00	货币	0.83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5月3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40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796,589.95元。

2016年5月18日,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昌宏有限于基准日2016年0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83.56万元。

2016年5月20日,昌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6年04月30日,昌宏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83.56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796,589.95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2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5月25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昌宏有限截止2016年0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479.658995

万元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折股后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79.658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昌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芬为董事长，聘任张芬为总经理，聘任密玉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纪宾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65787044Q 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聊城市高新区新南环与新东环交界处路南；法定代表人：张芬；注册资本：1,200 万元；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9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芬	8,060,000	67.17	净资产折股
2	姜春英	54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3	陈纪宾	490,000	4.08	净资产折股
4	密玉荣	42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5	李琳	36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辛锐	330,000	2.75	净资产折股
7	时安民	3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8	张玉华	23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9	李骥	21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10	张东峰	1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11	亓义文	1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12	韩迎迎	1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13	段文杰	1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14	武玉志	130,000	1.08	净资产折股
15	左安军	130,000	1.08	净资产折股
16	徐颖	1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17	陈连昌	1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设立十一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北城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北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489691972
营业场所	聊城市新北环西首路北
负责人	张芬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城区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城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586366010
营业场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177号
负责人	姜春英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BXL46P
营业场所	菏泽市岳程办事处刘庄社区黄河路以南,南京路以东办公楼
负责人	王韩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在菏泽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 4、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BXK8F0X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朝阳街南首
负责人	刘杰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5、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BY8RW3D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中段
负责人	刘杰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城南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1BD28B
营业场所	聊城市聊阳路车管所院内
负责人	刘杰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7、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金羊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聊城金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1BC210
营业场所	聊城市光岳路116号
负责人	张芬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8、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C2F2E2L
营业场所	章丘市普集街道办事处中心大街北段
负责人	王韩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章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9、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2M1F3X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380 号
负责人	王韩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10、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历城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历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4EY50E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 69 号汽车城 A3-068
负责人	王韩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在济南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名称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CB81T99
营业场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复兴路交警中队南邻
负责人	张芬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张芬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姜春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密玉荣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4	亓义文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李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 1、董事长：张芬

张芬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董事：姜春英

姜春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聊城市聚成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内勤、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昌宏有限行政经理、城区分公司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城区分公司经理。

#### 3、董事：密玉荣

密玉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山东昆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4、董事：亓义文

亓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聊百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会计、经理。2005

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人事主管、处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昌宏有限行政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经理。

#### 5、董事：李琳

李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25日出生，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3月任国营九四五厂技工。1996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聊城公司业务科长。2003年6月至今任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陈纪宾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李骥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辛彦锋	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 1、监事会主席：陈纪宾

陈纪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空军部队学习工作，历任学员、军官。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汽修厂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站站长、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区域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2、监事：李骥

李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任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11

月任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整车大库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寿险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3、监事：辛彦锋

辛彦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聊城金羊商贸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理赔部理赔专员、理赔主管、理赔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昌宏有限公司理赔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金羊分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张芬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密玉荣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3	亓义文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张芬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密玉荣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亓义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701.67	1,608.64	1,308.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9.66	1,347.83	1,23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9.66	1,347.83	1,231.6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2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5%	16.21%	5.86%
流动比率（倍）	7.60	6.11	16.82
速动比率（倍）	7.56	6.09	16.8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9.91	1,097.33	758.28
净利润（万元）	131.83	112.22	10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83	112.22	10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78	114.99	10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78	114.99	107.55
毛利率（%）	33.96	33.42	45.60
净资产收益率（%）	9.33	7.90	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4	8.09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5	21.46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6	-197.11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6	0.0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 $P0/(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 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刘曙光

项目组成员：王小燕、曾倩倩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连祥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耕路28号

联系电话：0531-58681777

传真：0531-58708611

经办律师：范永明、姚平、朱坤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书夏、潘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1608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专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的保险专业代理中介机构。公司主要依托山东省内各分支机构与保险经销商，通过公司员工与经纪代理人以个人营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获取相应保单业务，同时通过保险经销商如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公司等机构拓展销售渠道。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相关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车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目前，公司为 10 家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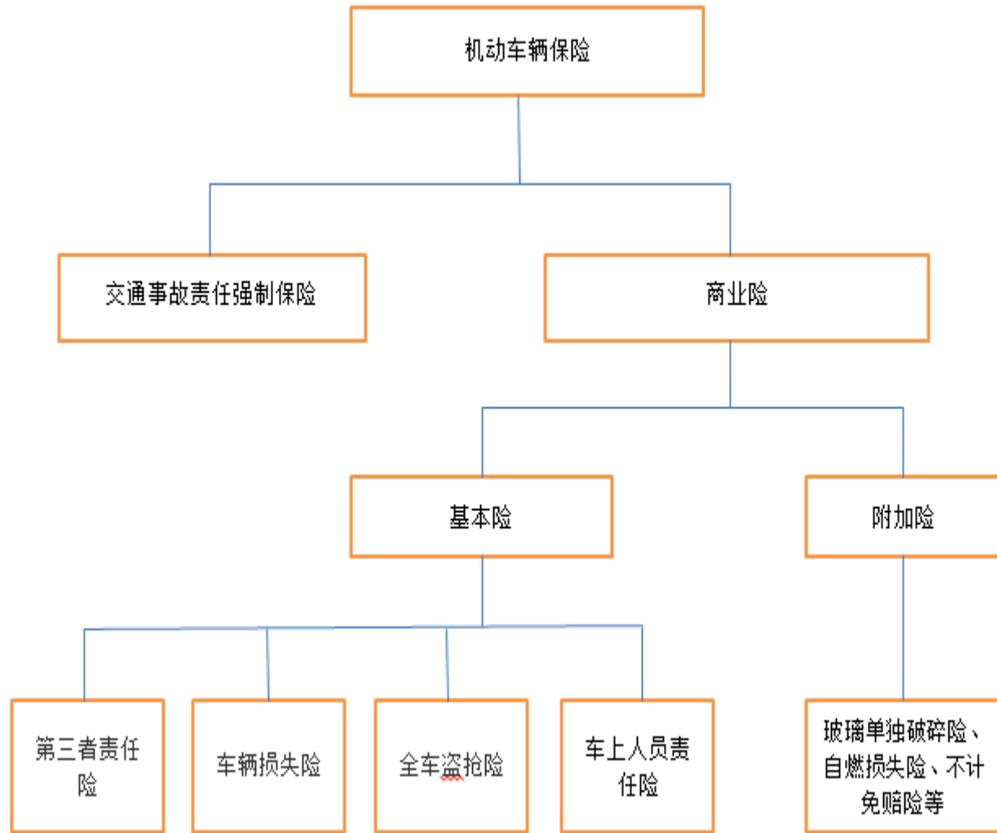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保险行业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主要业务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保险代理服务。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保险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主要合作伙伴之一。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保险公司等大型保险公司加强战略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地区及省内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公司影响力的不断提高，收入及利润将逐年增加。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保险代理机构，目前，公司代理的保险品种主要包括企业财产险、货物运输险、机动车保险、责任险、意外险、家庭及个人财产险等险种。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所示：



机动车辆保险，简称车险，也称作汽车保险。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它是指对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在财产保险领域中，汽车保险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这是由于汽车保险是伴随着汽车的出现和普及而产生和发展的。同时，与现代机动车辆保险不同的是，在汽车保险的初期是以汽车的第三者责任险为主险，并逐步扩展到车身的碰撞损失等风险。

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是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国家统一规定的，但是不同的汽车型号的交通险价格也不同，主要影响因素是“汽车座位数”。

根据《交强险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当投保交强险，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并处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两倍罚款。

2、第三者责任险：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以往绝大多数的地方政府将第三者责任险列为强制保险险种，不买这个保险，机动车便上不了牌也不能年检。在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出台后，第三者责任险已成为非强制性的保险。因为交强险在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部分赔偿较低，第三者责任险可作为交强险的补充。

3、车辆损失险：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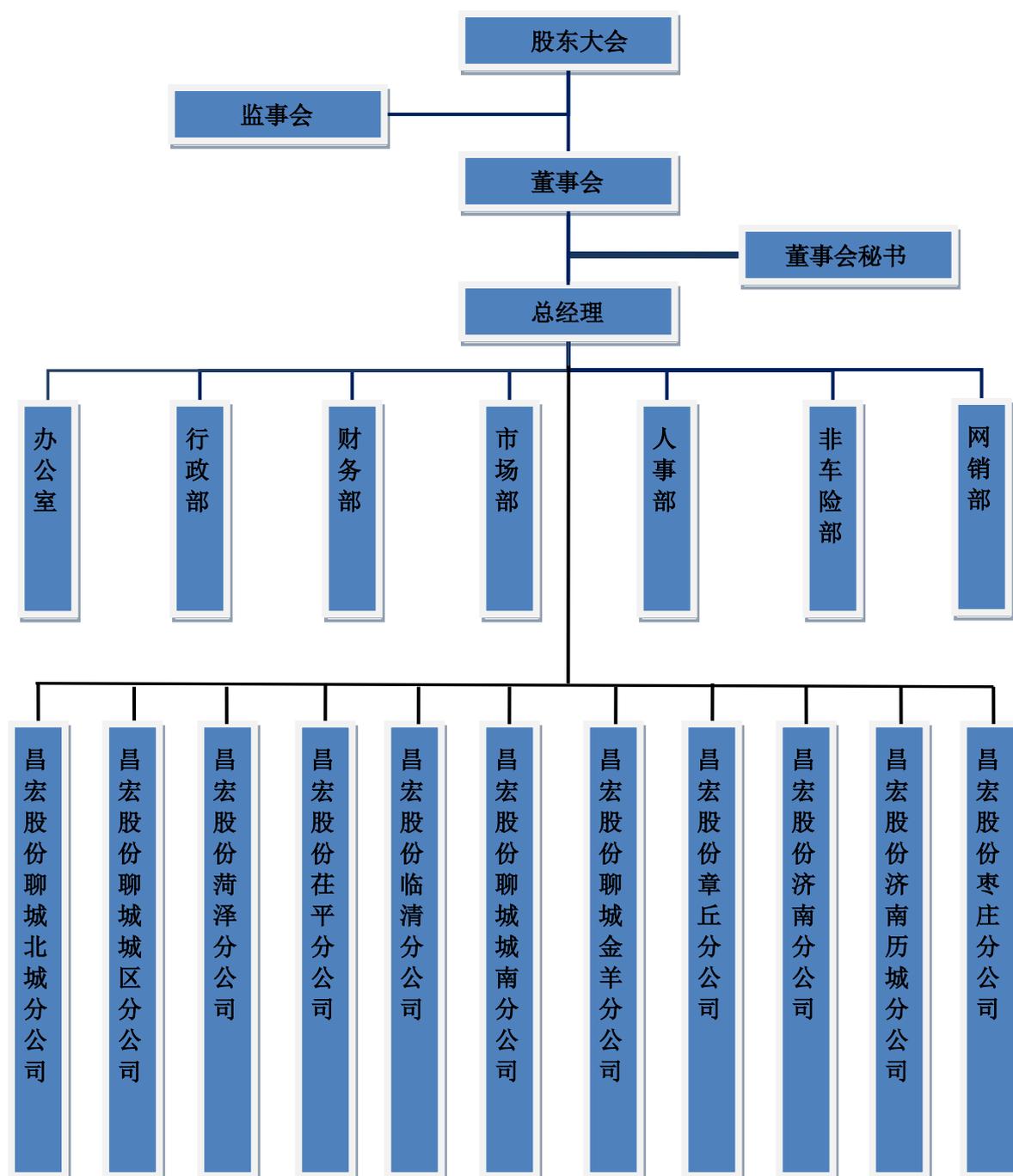
4、全车盗抢险：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的车辆损失以及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5、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不是行为人出于故意，而是行为人不可预见的以及不可抗拒的，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导致车上的司机或乘客人员伤亡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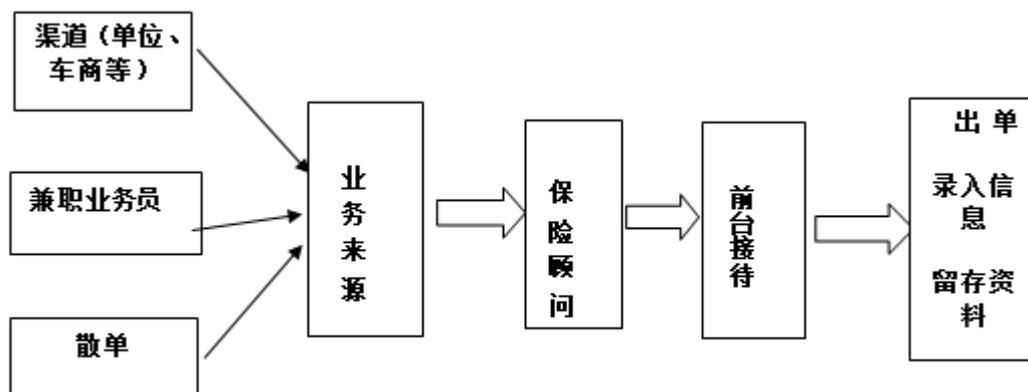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并设立了网销部、非车险部、人事部、市场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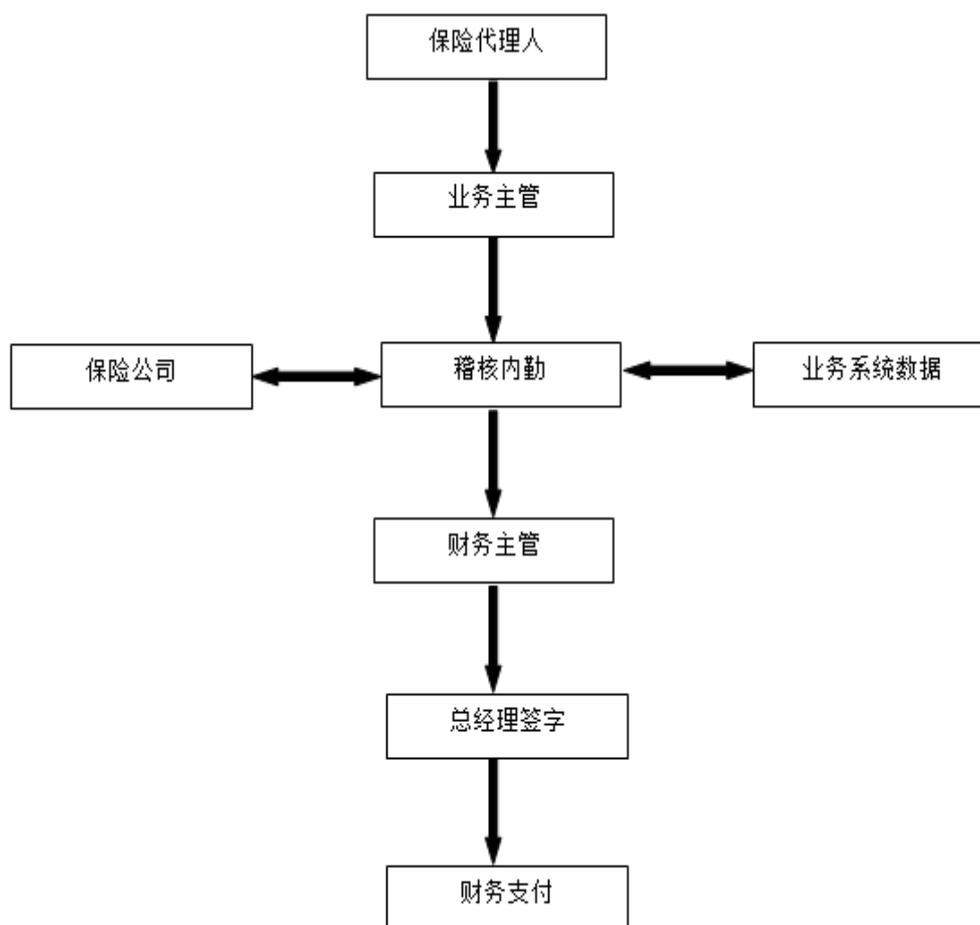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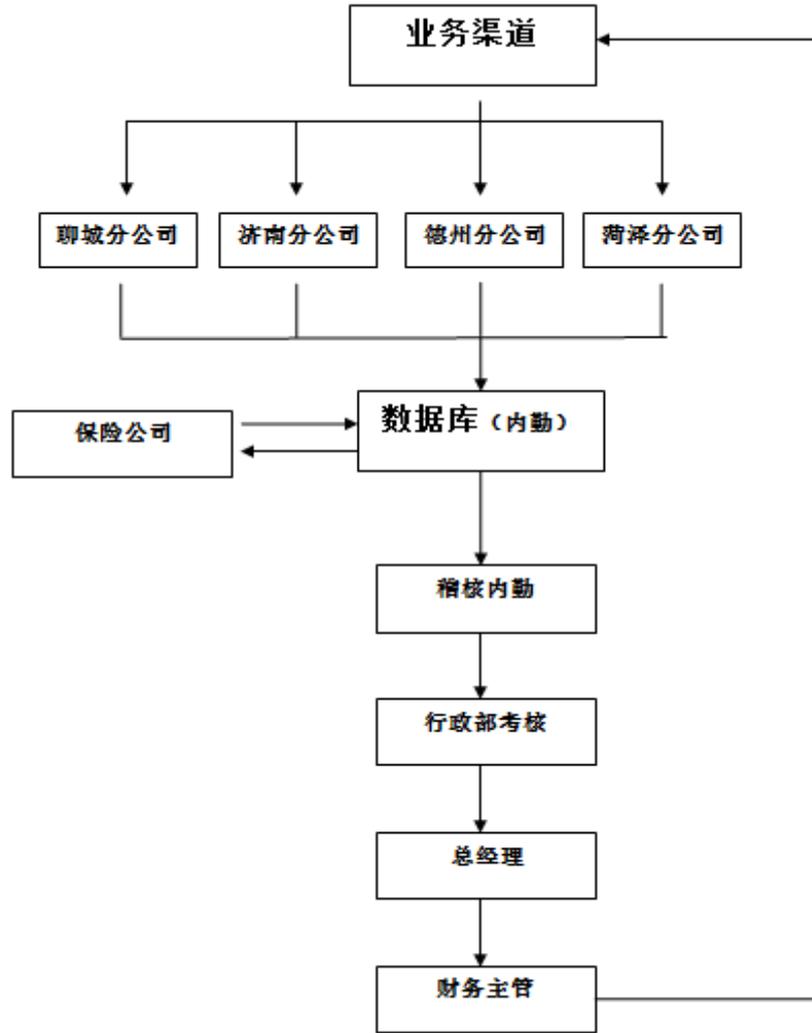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城区、外区域业务流程



手续费支付流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公司需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报告期，公司持有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换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机构编码	有效期	业务范围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810000000800	2018年10月1日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三）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商标。

##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60,328.00	146,382.35	113,945.65	43.77%
<b>合计</b>	<b>260,328.00</b>	<b>146,382.35</b>	<b>113,945.65</b>	

## （五）办公用房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办公房屋系租赁而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元/年）
金羊集团	本公司	-	聊城市光岳路 116 号	1,440	2014.01.01-2018.12.31	446,006.00
金羊集团	昌宏股份聊城北城分公司	-	聊城市新北环西首	400	2015.12.01-2018.11.30	120,000.00
聊城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昌宏股份聊城城区分公司	-	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77 号	137	2016.06.01-2017.05.31	50,000.00
菏泽岳程办事处周长玉	昌宏股份菏泽分公司	-	菏泽市南京路与黄河路交界一楼 108 室	80	2015.10.1-2018.9.30	25,000.00
金羊集团在平分公司	昌宏股份在平分公司	-	聊城市茌平县朝阳街南首	35	2016.05.01-2017.04.30	4,000.00
临清市新华办事处刘石彬	昌宏股份临清分公司	-	临清市温泉路中段 179 号	130.00	2015.9.1-2018.12.31	34,450.00
聊城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昌宏股份聊城	-	聊城市车管所院内	50.00	2015.11.22-2016.11.21	60,000.00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元/年)
司	城南分公司					
金羊集团	昌宏股份聊城金羊分公司	-	聊城市光岳路116号	1,440.00	2014.01.01-2018.12.31	446,006.00
普集镇经济开发办公室	昌宏股份章丘分公司	-	章丘市普集街道办事处中心大街北段	60.00	-	无偿使用
济南迪姆卡尔经贸公司	昌宏股份济南分公司	-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380号	60.00	2015.11.01-2018.10.31	19,200.00
历城区鑫丰运汽配经销中心	昌宏股份济南历城分公司	-	济南市历城区北园69号汽车城	81.00	2015.10.26-2018.10.25	12,000.00
枣庄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昌宏股份枣庄分公司	-	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复兴路东侧	50.00	2016.01.08-2019.01.07	18,0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羊集团尚未取得所出租房屋产权证。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45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5	33.33%
业务人员	24	53.33%
行政人力人员	3	6.67%
财务人员	3	6.67%
<b>合计</b>	<b>45</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24.44%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专科	21	46.67%
高中	13	28.89%
<b>合计</b>	<b>45</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岁至50岁	3	6.67%
31岁至40岁	14	31.11%
30岁及以下	28	62.22%
<b>合计</b>	<b>45</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公司现持有社险鲁字 372500-99048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相关事宜。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辛延锋	分公司经理	-
姜春英	分公司经理	4.50%
李骥	寿险经理	1.75%

辛延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姜春英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人员较为稳定。

#### （三）取得保险代理人资格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保险代理人资格的部分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注册日期
1	张芬	20020637252200031098	2002.06.30
2	许文容	00201412371500015085	2014.12.25
3	陈红	00201103371500004141	2011.03.16
4	刘显	00201503371500008894	2015.03.31
5	郑秀芳	00201108371500007586	2011.08.25
6	张玉华	00201012371500000089	2010.11.30
7	辛彦锋	00201303371500002510	2013.03.11
8	纪美林	00201404371500000180	2014.04.01
9	姚雪敏	00201105371500002883	2011.05.17
10	姜春英	00201103371500001455	2011.03.03
11	李婷	00201306371500001335	2013.06.07
12	李乐华	00201408371500002187	2014.8.5
13	王彤辉	00201204371500000264	2012.04.25
14	王艳春	00201304371500004717	2013.04.23
15	马喃喃	00201106371500003037	2011.06.20
16	赵燕子	00201404371500000075	2014.04.01
17	李小芳	00201503371500000191	2015.03.05
18	王德鹏	00201408371500002242	2014.8.5
19	樊晨	00201306371500001433	2013.06.07
20	荣维娜	00201103371500005361	2011.03.28
21	吕方	002013052371500005665	2013.05.17
22	周扬	00201103371500004352	2011.03.16
23	孟宪印	00201406371500004053	2014.6.30
24	韩静	00201205371500005581	2012.05.28
25	姜振斌	00200910371500000770	2009.10.22
26	刘杰	00201103371500001617	2011.03.03
27	孟宪国	00201504371500001743	2015.04.14
28	李骥	00201009371500003414	2010.09.28
29	王韩	00201203371500002637	2012.3.20
30	刘敬荣	00201410371500001302	2014.10.21
31	布莲杰	00201404371500005225	2014.04.28
32	刘东占	00201103371500004117	2011.03.16

注：《保险代理资格证书》是中国保监会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的认定，须通过参加中国保监会统一组织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方可取得，它并不具有展业证明的效力，此证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印制。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关于严肃纪律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通知》（审改办发〔2015〕2号）相关要求，中国保监会废止《关于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4〕74号），不再委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产保险	7,756,688.67	10,973,287.96	7,566,713.80
其他业务	42,454.96	-	16,132.44
<b>营业收入合计</b>	<b>7,799,143.63</b>	<b>10,973,287.96</b>	<b>7,582,846.24</b>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保险代理并收取佣金，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个保险公司，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等。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6年1-4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3,100,112.67	39.9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1,243,479.64	16.0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1,018,247.89	13.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765,341.50	9.87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支公司	471,463.78	6.08
<b>合计</b>	<b>6,598,645.48</b>	<b>85.08</b>

##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2,430,553.70	22.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2,320,434.21	21.1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支公司	1,911,088.64	17.4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1,447,208.02	13.19
中华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支公司	909,103.39	8.28
<b>合计</b>	<b>9,018,387.96</b>	<b>82.18</b>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2,436,627.27	32.20
中华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支公司	1,510,058.69	19.9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1,077,809.24	14.2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1,000,563.90	13.2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922,721.84	12.19
<b>合计</b>	<b>6,947,780.94</b>	<b>91.82</b>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8%、82.18%、91.8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是专业的保险代

理机构，其客户均为国内各大型保险公司、保险集团。专业代理模式下，保险公司与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公司代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出具保单、确认保费收入，公司与保险公司仅进行佣金结算。因此实质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专业中介服务，在业务流程中主要是人工成本，其次为业务活动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等。

##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险代理公司销售合同一般都为框架协议，之后按照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重大销售合同的界定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代理主要内容	代理手续费率	代理期限	履约情况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责任险、意外险、企财险	交强险 4%；商业险 28%；意外险 30%；健康险 30%；企财险 15%；责任险 15%	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企财险、普通家财险、投资型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交强险、商车险、船舶险、货运险、普通意外险、投资型意外险、普通健康险、投资型健康险	企财险 15%；普通家财险 15%；投资型家财险 15%；工程险 15%；责任险 15%；信用险 15%；保证险 15%；交强险 4%；商车险 40%；船舶险 15%；货运险 15%；普通意外险 15%；投资型意外险 15%；普通健康险 15%；投资型健康险 15%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	正在履行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车辆保险；财产险、短期意外健康保险；书面委托的其他保险险种	交强险 4%；商业车险具实列支；非车险业务手续费一单一议。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正在履行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财产险、意健险	机动车交强险 0-4%；机动车商业险 0-30%；财产险 0-30%；意健险 0-50%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09月30日	正在履行
5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	车险业务代理手续费支付按商业险监管要求和交强险 0-4%执行；其他险种按监管要求（短期健康险 0%）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	交强险 4%；商业险 15%	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非营运客车商业险 28%；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8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企业财产险、团体健康意外险、其他非车险	机动车交强险 4%；机动车商业险 15%；企业财产险 15%；团体健康意外险 15%；其他非车险 15%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交强险、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险、家庭财产险、货物运输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短期健康保险	企业财产险 1%-15%；机动车辆险 1%-15%；交强险、责任险 1%-4%；建筑/安装工程险 1%-15%；家庭财产险 1%-15%；货物运输险 1%-15%；人身意外伤害险 1%-15%；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 1%-15%；短期健康保险 1%-15%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健康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20%；交强险 1%-4%；企业财产险 1%-15%；家庭财产险 1%-15%；责任保险 1%-15%；意外伤害险 1%-15%；意外伤害医疗险 1%-15%；健康保险 1%-15%；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 2、重大租赁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租赁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年租金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元/年)
1	金羊集团	聊城市光岳路 116号	1440	2014.01.01- 2018.12.31	446,006.00

#### (四) 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列举的行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06 月 13 日，公司取得聊城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年06月13日，公司取得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06月13日，公司取得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质量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6月13日，公司取得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活动均遵守消防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在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保险代理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佣金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公司派驻自己专业团队到合作的4S店驻点，在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向机动车主推荐销售公司代理的车险产品；另一种是公司旗下保险代理人团队，开展个人直销业务。有了保险业务的进入，公司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的佣金作为收入。

2016年2月份之前，公司派驻营销人员到4S店，作为公司车商渠道，采用“入驻促销、给付佣金”的业务模式。2016年2月，公司启动三板挂牌工作，为规范公司核算方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根据同行业核算规则改变了与4s店派驻营销人员代理佣金的结算模式，汽车销售公司派驻营销人员办理的保险代理业务佣金，公司不再与个人直接结算，更改为与汽车销售公司统一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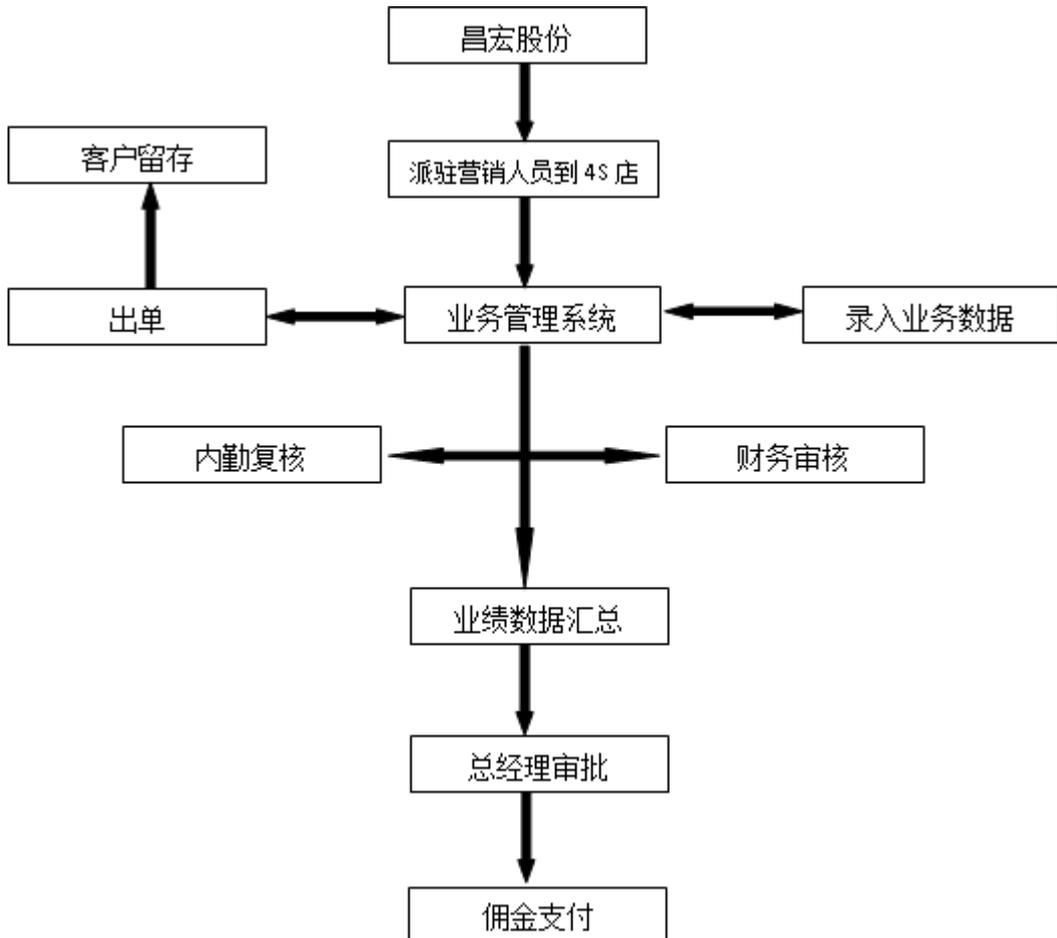
### （一）2016年2月之前公司保险代理人佣金结算模式

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4S店不具备保险代理资质，没有从业许可。据此，2016年2月份以前，公司统一招聘保险代理人员，并为之签订保险代理人服务合同，公司派驻每家4S店保险营销人员3-9人，依4S店的规模大小，合理配比岗位：保险销售顾问2-3人、出单员1-2人、理赔员2-4人。利用其专业技能和服务协作，向新车客户推销公司代理的多种车险组合，并指导、协助客户出险后理赔的流程处理和注意事项。

为维系公司重要的车商渠道，公司对各4S店制定了一揽子服务措施，实施车险推销承揽、保单邮寄、代客挂牌、出险理赔、外协送修等一条龙服务，其中大部分项目，无需4S店支付费用。

每月终了，公司根据每个营销人员的出单量和投保台次，核算、汇总投保业绩，按照比例计算并支付营销人员佣金，同时按照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税目申报个人所得税，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佣金结算流程：



代理人佣金结算内部控制流程：

依据环节相扣、流转有序、相互制约、有错必纠、日清月结的结算原则。

1、公司派驻 4S 店人员每日统计所在店的新车客户投保信息（包括数量、车型、险种、保费等）并与 4S 店销售内勤核对无误后报公司业管部；

2、由业管部内勤对驻店人员报送的投保信息与保险机构出单系统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及时找出原因做出反馈，更正相关数据；

3、内勤核对无误后交公司财务部复核、备案；

4、财务会计与保险公司再次审核、比对业务数据，汇总各驻店营销人员的业务数据，按照比例计算佣金；

5、编制代理人佣金计算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上报总经理审批；

6、次月 10 日前发放佣金。

（二）2016 年 2 月之后公司保险代理人佣金结算模式

公司与各 4S 店的结算模式如下：

为维系重要的车商渠道，2016 年 2 月份以后公司对各 4S 店制定了一揽子服务措施，签署了合作协议，实施推销承揽、保单邮寄、代客挂牌、出险理赔、外协送修等一条龙服务项目。各 4S 店的售前、售后员工通过公司的专项培训，掌握了车险专业营销技能，之后公司将派驻的营销团队撤出。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列明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4S 店开具服务发票，收取公司的款项。

2016 年 2 月份以后的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内勤每日统计 4S 店的客户投保信息、服务项目和责任人，并与 4S 店销售内勤核对，上报公司业管部；

2、公司业管部内勤对报送的投保信息与保险公司出单系统进行逐一核对，并标识签约单位、服务项目和责任人，核对无误后交公司财务部复核、备案。如有差异及时找出原因做出反馈，更正相关数据；

3、次月初公司财务人员将上月投保信息、服务项目及责任人与签约 4S 店财务再次核对，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4、签约 4S 店财务人员根据核对后的投保信息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金额，并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划入 4S 店指定账户。

### （三）公司保险代理销售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依据经营规模、服务响应、社会信誉和理赔服务等条件，公开透明、合理筛选保险公司；

2、与保险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通过渠道销售代理的产品及理赔服务；

3、投保人通过签约保险公司配置在公司的 POS 机进行刷卡消费，保费直接划入签约保险公司的账户，不通过本公司账户周转；

4、投保人刷卡入账成功后，保险公司出具机动车保险单（即“见费出单”）；

5、次月初签约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核心系统出具上月全部的承保清单明细，与公司进行数据比对、核实；

6、双方确认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佣金比例，由公司开具代理费发票；

7、签约保险公司收到发票后，将款项划入公司的账户。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累计现金支出分别为 7,416,350.28 元、7,708,353.78 元、177,048.78 元，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日常零星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现金管理规定执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所有现金支付除《财务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其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付。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在保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销售保险业务，向客户销售保险公司保险产品，获得代理佣金收入。

1、公司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和业务合并，大大提高了市场影响力和自身品牌效应，取得了与保险公司更好的议价能力，获得高于同行水平的佣金比例。

公司与 11 家 4S 店合作，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和专业管理经验，因此，公司能够获得高于市场标准的中介费率。其次，公司专业的管理能力是稳

定投保率的重要保障，每家4S店都派驻专业保险顾问办理投保业务，专业引导客户投保多险种，全方位帮助客户规避用车风险。

2、公司推出的组合险中的险种多为保险公司盈利险种，有客户适用性强、满意度高且佣金费率高、赔付率低的特点。通过提高单均保险费，多险种投保帮助客户规避用车风险，减少客户出险后未投保或不足额投保自担的损失。

3、公司通过直销业务，组建专业的电销团队，对存量客户进行维护销售，降低了展业成本，增加了收入来源。

### （五）采购模式

保险代理业务通常销售和采购为一体化，在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公司的业绩考核办法，完成对销售团队的薪金考核，以劳务支出方式支付。

另外，公司在展业时存在集中批量采购单价较小的奖品，公司按照展业计划，由团队申请，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执行。

### （六）销售模式

公司代理保险产品销售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 1、渠道销售

公司通过与11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立合作，派驻专业保险顾问至汽车销售展厅，第一时间与客户进行交流，根据客户的需求、车型、车价、用途、驾车经验等情况，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实现保险代理销售。该种渠道驻点营销方式从投保量与购车量来看，投保率达到90%以上；从成交险种数量来看也远高于行业一般水平。

#### 2、电话直销

通过与渠道多年的合作积累，公司已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群。公司专门成立了电话销售中心，通过电话销售平台向现有的汽车保险客户进行电话营销，实现保险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通过电话营销平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如续保、理赔、协助保险公司和投保人解决保险理赔中的纠纷问题等。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J6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J68）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16）中的“16121010 保险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其职责包括：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对政

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 3、行业简介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不被认可到广泛深度参与保险交易活动，是推动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有生力量。目前，我国保险中介市场仍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与保险业发展和经济社会需要还有很大差距。

保险中介是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的，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招揽、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和个人。

### 4、行业生命周期

国内保险代理业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已经走过了六十余年时间，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第一阶段：起步阶段（1949年-1991年）

新中国保险机构的诞生始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此后在 1983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条例》。1984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正式分离出来，1988 年和 1991 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又相继成立，在此期间，各大保险公司采取增加销售渠道，大力发展保险代理人的销售政策，保险业正式开始步入市场化阶

段。

## （2）第二阶段：发展阶段（1992年-2000年）

1992年，随着美国友邦保险控股公司在上海获准设立，保险市场正式对外开放，国内的各大保险公司也开始效仿友邦，引进保险营销员制度，进一步促进了保险代理市场的发展。在此阶段，保险代理市场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监管部门也逐步加强了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同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保险代理机构不得设置分支机构等制度措施，规范了保险代理市场的发展。

1995年《保险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保险代理机构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的道路。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并对公司旗下的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业务进行分业经营。1997年和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管理条例（试行）》、《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和《保险兼业代理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进一步促进了保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 （3）第三阶段：相对成熟阶段（2001年至今）

进入21世纪，随着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的出现，中国保险代理行业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保险专业中介的体系初步建立。在这一体系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三足鼎立。而近几年来，行业设立的门槛逐步提高，鼓励专业中介向集团化方向发展。

## 5、行业监管体制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具体内容
2004年12月	中国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14号）	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机构管理、资格管理、保险代理关系管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0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第一次从保险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肯定了保险中介的价值。
2007年4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

		知》（保监发[2007]28号）	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2007年11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2008年12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8]122号）	对保险专业中介建立了合规性和稳健性两大类指标，以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稳健风险和综合风险。
2009年9月	中国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市场准入、高管任职资格、经营规则、市场退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
2009年9月	中国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	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充分发挥其在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2010年5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507号）	规定保险中介服务收取的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各保监局应当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应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2010年11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1333号）	规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只能对在本机构连续执业两年以上的销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得对激励方案做欺骗和误导性宣传。
2010年9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首次将保险中介代理公司置于保险公司同等重要位置，要求保险公司与中介代理公司一道积极投身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起稳定的专属代理关系和销售服务外包模式，通过专业保险中介渠道逐步分流销售职能，集中力量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风险管理、资金运用，走专业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
2011年3月	中国保监会	《2010年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明确要继续鼓励创新，引导培育市场。鼓励自身发展条件成熟的专业中介机构，在市场环境允许的前提下上市，突破资本“瓶颈”，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
2011年8月	国务院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

			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12年1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2]3 号)	强调持续依法严查重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治理保险代理市场小、散、乱、差的状况,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2012年03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年06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693号)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3年01月	中国保监会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第 22 号)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013年01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2013年04月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7 号)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年05月	中国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	在《决定》(保监会[2013]7 号)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2014年0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修正)》(主席令第 14 号)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2015年04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作出纲领性规定。
2015年12月	中国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	对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具备条件、任职资格、经营规则进行了规定修改

## （二）行业市场规模

### 1、保险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2015年我国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24,282.52 亿元，同比增长 20.00%，保险行业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8,423.26 亿元，同比增长 11.65%；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59.13 亿元，同比增长 24.97%。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994.97 亿元，同比增长 10.99%；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241.52 亿元，同比增长 21.46%；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410.47 亿元，同比增长 51.8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3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14%。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570.98 亿元，同比增长 10.74%；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74.90 亿元，同比增长 15.08%。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8324.45 亿元，同比增长 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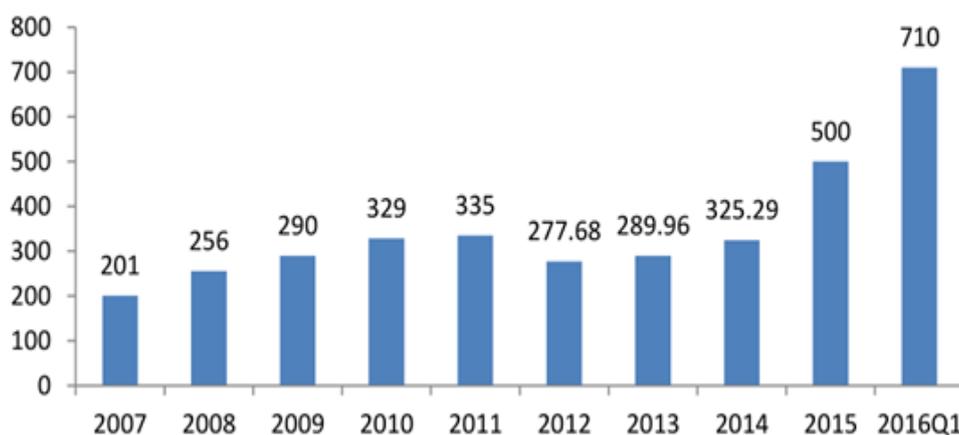
2015年我国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度，保险行业代理人规模扩张明显，这一方面是由于保监会取消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将保险代理人的准入权交由保险公司自主决定，使险企的增员门槛大为降低。另一方面是随着近年来监管层对银保渠道的监管趋严，银行中介成本上升，各家保险公司纷纷发展个险渠道进行营销活动，对个险代理人的需求量增大。代理人规模的迅速扩充，对于承保端保费收入高速增长起到直接促进作用，为 2016 年保险行业保费持续增长奠定人力基础，同时也再次证明，保险行业仍处于行业发展周期的上行阶段。

近年保险行业代理人规模扩张明显（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保险中介行业整体市场状况

随着保险业自由化和全球一体趋势的演进，中介将面临深刻制度改革，保险中介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契机。保险中介在专业技术服务、保险信息沟通、风险管理咨询等方面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 2014》，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25 家。其中，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43 家，同比增加 51 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624 家，同比减少 5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38 家，同比增加 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0 家，同比减少 5 家。此外，还有保险中介集团 5 家。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总计达 223.92 亿元，同比增加 39.30%；

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资产 314.53 亿元，同比增长 36.46%。2013 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1,148.33 亿元，同比增长 15.87%，占全国保费总收入的 6.67%，同比提高 0.17 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027.87 亿元，同比增长 30.32%；寿险保费收入 120.46 亿元，同比减少 40.55%。

2013 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类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小计	财产险	寿险	
代理	130.99	103.59	27.40	0.26
经纪	78.13	59.93	9.34	10.01
公估	19.37	-	-	0.25
<b>合计</b>	<b>228.49</b>	<b>163.52</b>	<b>36.74</b>	<b>10.53</b>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14》

### （三）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周期性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虽然近几年我国经济增长趋缓，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及整个汽车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是保险代理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

由于公司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与保险公司及汽车市场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保险代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明显的增长趋势。但在服务质量、差异化竞争、日常管理、政策执行、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保险代理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

严重影响。

### 3、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专业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我国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的注册资本金要求、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等。

2012年3月下旬，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同时，保监会将尽快修订《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和《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完善保险中介市场准入。2012年6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1）大学专科学历；2）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3）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5）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等多个条件。

未来，保险专业中介行业的政策壁垒预期将继续提高。

### 2、资金壁垒

自 2013 年 4 月，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金调高至 5,000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通过 2000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市场参与者众多，新入者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 3、市场区域壁垒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该《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决定》的颁布，使保险代理公司跨区域经营受到限制，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壁垒。

##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中介行业作为保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有利于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与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属于政策鼓励型行业。2006 年，国务院在《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将“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作为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提出要“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2014 年，国务院又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中国保监会在《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也对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提出要“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在以上政策的支持下，保险中介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 （2）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在财产保险领域中，汽车保险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这是由于汽车保险是伴随汽车的出现和普及而产生和发展的。根据Winds资讯数据，2014年底全国机动车辆保有量为2.64亿辆。庞大的机动车保有量与不断攀升的机动车产销量将扩大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经济规模。2015年上半年，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702.53亿元，同比增长19.27%（80%业务来源中介）。未来，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 （3）保险代理机构的专业优势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保险业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随着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原来保险公司采用的产销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越来越不合时宜，产销分离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在保险代理最具特色的美国，保险代理人的市场份额占到了85%以上，而我国现阶段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占全国总保费比例还不足4%（数据来源：《保险中介何去何从》，胡义南）。2013年后，在监管部门的持续推动下，国内的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主要聚焦于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面，而将市场、销售等非核心职能剥离出去，逐步实现产销分离。在这种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体现出来，形成专业化程度更高、更具有竞争优势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激烈

中国保监会统计显示，目前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2500多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1万多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500多万人。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企业较多，规模化企业较少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目前国内保险行业没有完全实现产、销分离，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从业务和服务上差别不大，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行业内企业出现了依靠不规范手段来抢夺市场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保险代理市场的过度竞争和部分企业的无序发展，不利于整个保险代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 （2）行业服务较为同质化，创新能力不足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保险中介行业发展迅速，但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服务较为同质化，服务意识与水平普遍较低，服务创新能力不足，大部分企业在竞争时采取的策略是降低保险费率、提高市场营销费用、增加营销网点、增加营销人员等，而不是服务创新、服务异质化。在行业内，重视客服工作、拥有庞大客户服务队伍。

## （六）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管理优势

公司中层与高层管理人员均为在保险行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保险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深谙保险行业管理规则，其中，部分管理人员保险销售行业的从业管理经验丰富，擅长于保险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市场的开拓。

#### （2）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较早，已在省内设立 11 家分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现已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公司拟于 2016 年末扩充至 30 个分支机构，逐步建立起辐射全省的经销体系。此外，公司员工与保险经纪人均具有较高的业务执行能力，专业能力突出，市场拓展能力强。

#### （3）人才优势

由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保险代理人的素质和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十分重要。目前，国内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市场上具备专业素质、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保险代理人团队仍然较为稀缺。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70%。大部分都在保险行业从业五年以上，对保险代理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销售模式传统、代理销售产品类别单一

目前，公司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主要依靠各分支机构和保险经销商，凭借公司员工及保险经纪人的个人销售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为客户代销保险产品，该销售模式较为传统，人工成本高。此外，公司所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集中在车险产品，公司除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外无其他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

## （2）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未来经营逐步多元化，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投资和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向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是，力争完成以保险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向多元化经营模式的转变。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计划上线移动端 App 销售平台，与公司各分支机构一起，共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销售模式。公司在线上推出产品规划，通过移动端 App 销售平台做线上销售推进，在线下有效利用传统的营销队伍，更好的整合公司渠道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购买体验和服务。

公司挂牌成功后，计划通过增发方式，收购资质比较优良的 4S 店，通过资源共享、营销共享、收益共享的方式，对新车销售客户进行车险首保营销，将汽车销售客户转变为公司的车险销售客户，通过这种转变，公司抢占大量车险客户资源。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以及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聘任。

##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6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前身昌宏有限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中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

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税务处罚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主办券商核查，昌宏股份 2016 年度 1-4 月存在税收滞纳金 2.85 元，2015 年度不存在税收滞纳金，2014 年度存在 4,607.80 元税收滞纳金。昌宏股份 2016 年度 1-4 月不存在税务部门罚款，2015 年度存在税务部门罚款 150 元，2014 年度存在税务部门罚款 50 元。

由于税收滞纳金及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聊城市国家税务局和聊城市地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正被税务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违规事项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事项。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报告期内控股东、实际制人违法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昌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昌宏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昌宏股份，经核实昌宏股份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昌宏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昌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昌宏股份，昌宏股份承继昌宏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综合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销售部、办公室、网销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芬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企业包括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德州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 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062951290P
注册地址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股权结构	王志国持股 95.00%；张芬持股 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张芬、王志国，张芬与王志国系夫妻关系。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王志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德州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德州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400200020601
注册地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中建华府小区 S7 商业 3 层 310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分期付款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和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芬
股权结构	张芬持股 30.00%；马树杰持股 10.00%；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州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张芬、马树杰、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菏泽开发区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开发区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596554193E)
注册地址	菏泽市济菏公路南侧岳程建筑公司综合楼四楼
注册资本	18.8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信息咨询；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抵押贷款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芬
股权结构	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00%；张芬持股 20.00%；许伟持股 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菏泽开发区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张芬、许伟、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聊城市金羊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7 日	30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凭有效期限内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系王志国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志国与张芬为夫妻关系。
2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	2011 年 02 月 22 日	12,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不含城市出租车业务）；汽车咨询服务；车辆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投资、融资、担保类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	聊城市羊商贸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04日	5,000	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凭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二手车、汽车轮胎、钢材销售；汽车租赁（不含城市出租车业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车辆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融资、担保类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01月24日	1,000	进口和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授权书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聊城金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0日	8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授权书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聊城金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12日	1,000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的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和省工商局批准文件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二手车经纪（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	聊城金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年01月24日	1,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城市出租车业务除外）；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8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	2011年01月17日	500	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装具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02月22日	1,200	汽车及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聊城市金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03日	720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授权书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期限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装具、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聊城金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500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二手车、汽车装具、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期内的批准文件和授权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类机动车维修、咨询服务(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聊城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05月17日	500	汽车销售;汽车保养装璜服务;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聊城市高新区金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5日	50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聊城金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05日	101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凭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及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枣庄	2009年	500	公司经营范围: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	系由张芬

	金通 汽车 销售 服务 有限 公司	06月23 日		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仅限上海通用雪佛兰品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车辆配件及装具销售；二手车辆交易。（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阳谷 金羊 汽车 销售 有限 公司	2011年 7月25 日	1,500	三类机动车维修（三类汽车维修）（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美容、装饰；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展厅租赁；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滕州 金领 汽车 销售 服务 有限 公司	2015年 07月10 日	500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茌平 金羊 汽车 销售 服务 有限 公司	2005年 11月16 日	500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维修及配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山东 金羊 汽车 服务 有限 公司	2014年 10月23 日	470	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凭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装具、汽车配件、轮胎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聊城 金羊 陕重 汽车 销售 服务 有限 公司	2011年 01月13 日	300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聊城金羊重型卡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14日	300	重型卡车、汽车配件、汽车轮胎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聊城金羊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3日	500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2日	9,000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4日	800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授权书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期限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张芬之兄张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山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6,000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凭有效期限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及配件、轮胎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张芬之姐张小静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聊城鑫秀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420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汽车及配件、轮胎销售；LNG天然气购销（无仓储、无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张芬之姐张小静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中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冠县分公司、莘县分公司、茌平分公司三家分公司；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设冠县分公司、临清分公司两家公司；山东金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设莘县分公司、阳谷分公司、冠县分公司三家公司。

其他关联方均从事汽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物流等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况，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芬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作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作为昌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将不从事与昌宏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宏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②在中国境内

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昌宏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昌宏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昌宏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昌宏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担任昌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昌宏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昌宏股份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53,214.48	1,579,674.00	1,179,241.20	4,753,647.28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1,587.00	204,087.00	37,500.00
其他应收款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6,781,061.00	726,150.88	776,909.88	6,730,302.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	-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特种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53,647.28	12,547,544.20	9,093,224.64	8,207,966.84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00.00	6,014,650.94	203,482.00	5,848,668.94
其他应收款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6,730,302.00	738,865.70	7,469,167.7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31,320.00	1,159,522.00	271,798.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07,966.84	6,154,309.63	635,242.36	13,727,034.11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48,668.94	1,155,072.15	7,003,741.09	-
其他应收款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1,798.00	608,077.46	879,875.46	-
其他应收款	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公司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出具反馈之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727,034.11	-	13,727,034.11	-
其他应收款	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截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时,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该占用行为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简单,关联交易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资金支付的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基于关联方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为公司提供过无偿的财务援助,在公司资金相对宽裕,且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6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相关联的单位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承诺签署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亲属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昌宏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昌宏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芬	董事长、总经理	8,060,000	67.17
姜春英	董事	540,000	4.50
密玉荣	董事、财务总监	420,000	3.50
李琳	董事	360,000	3.00
亓义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1.25
陈纪宾	监事会主席	490,000	4.08
李骥	监事	210,000	1.75
辛彦锋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10,230,000	85.2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李琳	董事	聊城金羊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陈纪宾	监事会主席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部部长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张芬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金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0
		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5.00
		菏泽开发区金时贷汽车信息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德州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	30.00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务有限公司	
李琳	董事	聊城金羊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由张芬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芬、姜春英、密玉荣、亓义文、李琳五名董事组成昌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芬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由王俭章担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纪宾、李骥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辛彦锋共同组成昌宏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王俭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纪宾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报告期内由张芬担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芬为总经理；聘任密玉荣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54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5,784.06	553,386.77	524,49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1,500.67	971,573.65	
预付款项	12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74,584.09	14,360,563.94	12,378,490.8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00.00	5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882,868.82</b>	<b>15,940,524.36</b>	<b>12,902,985.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45.65	131,315.46	174,352.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3.83	14,513.67	5,69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859.48</b>	<b>145,829.13</b>	<b>180,044.01</b>

<b>资产总计</b>	<b>17,016,728.30</b>	<b>16,086,353.49</b>	<b>13,083,029.74</b>
-------------	----------------------	----------------------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0,952.72	1,425,750.00	141,345.00
预收款项	-	-	25,729.55
应付职工薪酬	35,866.30	-	-
应交税费	1,088,405.35	519,550.37	236,523.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913.98	662,786.25	363,36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0,138.35</b>	<b>2,608,086.62</b>	<b>766,962.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220,138.35</b>	<b>2,608,086.62</b>	<b>766,962.6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659.00	343,826.69	231,606.71

未分配利润	2,320,930.95	1,134,440.18	2,084,460.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96,589.95</b>	<b>13,478,266.87</b>	<b>12,316,067.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016,728.30</b>	<b>16,086,353.49</b>	<b>13,083,029.74</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799,143.63</b>	<b>10,973,287.96</b>	<b>7,582,846.24</b>
减：营业成本	5,150,423.33	7,306,354.61	4,124,94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651.62	619,990.78	428,430.80
销售费用	60,860.00	261,708.00	108,209.00
管理费用	428,731.50	1,197,007.13	1,398,734.94
财务费用	-9,956.79	3,722.38	3,612.60
资产减值损失	21,600.61	35,289.71	22,76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06,833.36</b>	<b>1,549,215.35</b>	<b>1,496,147.54</b>
加：营业外收入	54,038.00	-	10,58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	27,682.00	4,65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60,868.51</b>	<b>1,521,533.35</b>	<b>1,502,073.61</b>
减：所得税费用	442,545.43	399,333.56	423,270.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18,323.08</b>	<b>1,122,199.79</b>	<b>1,078,802.6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18,323.08</b>	<b>1,122,199.79</b>	<b>1,078,802.6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1,676.61	9,975,984.76	7,608,35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09.86	628,398.47	502,504.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97,186.47</b>	<b>10,604,383.23</b>	<b>8,110,855.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8,110.96	4,138,654.13	2,533,29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831.29	2,355,509.40	1,755,22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742.23	745,119.50	874,6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85.53	5,336,208.36	2,988,347.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36,570.01</b>	<b>12,575,491.39</b>	<b>8,151,569.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616.46</b>	<b>-1,971,108.16</b>	<b>-40,714.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2,0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000,000.00</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58,156.46</b>	<b>28,891.84</b>	<b>-40,714.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6.77	24,494.93	65,20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11,543.23</b>	<b>53,386.77</b>	<b>24,494.93</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343,826.69	1,134,440.18	13,478,26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343,826.69	1,134,440.18	13,478,26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	-	-	-	131,832.31	1,186,490.77	1,318,323.0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1,318,323.08	1,318,323.0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 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1,832.31	-131,832.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1,832.31	-131,832.31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	-	-	<b>475,659.00</b>	<b>2,320,930.95</b>	<b>14,796,589.95</b>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31,606.71	2,084,460.37	12,316,06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31,606.71	2,084,460.37	12,316,06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112,219.98	-950,020.19	1,162,19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22,199.79	1,122,19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2,219.98	-2,072,219.98	-1,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2,219.98	-112,219.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960,000.00	-1,96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	-	-	<b>343,826.69</b>	<b>1,134,440.18</b>	<b>13,478,266.87</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0,000,000.00	-	-	-	123,726.44	1,113,537.99	11,237,264.43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0,000,000.00	-	-	-	123,726.44	1,113,537.99	11,237,264.4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07,880.27	970,922.38	1,078,802.6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	-	-	1,078,802.65	1,078,802.6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 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7,880.27	-107,880.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880.27	-107,880.27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b>231,606.71</b>	<b>2,084,460.37</b>	<b>12,316,067.08</b>

##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

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

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之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9、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0、收入

###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是，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未，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701.67	1,608.64	1,308.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9.66	1,347.83	1,23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9.66	1,347.83	1,231.6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2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5%	16.21%	5.86%
流动比率（倍）	7.60	6.11	16.82
速动比率（倍）	7.56	6.09	16.8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9.91	1,097.33	758.28
净利润（万元）	131.83	112.22	10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83	112.22	10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78	114.99	10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78	114.99	107.55
毛利率（%）	33.96	33.42	45.60
净资产收益率（%）	9.33	7.90	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4	8.09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5	21.46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6	-197.11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6	0.0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6%、33.42%、45.60%。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2、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由2014年度的1,078,802.65元增长至1,122,199.79元，增长43,397.14元，同比增长4.02%，主要原因如下：（1）2015年度营业收入由2014年度的7,582,846.24元增长至10,973,287.96元，同比增长44.71%；

(2) 2015 年度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45.60%降低至 33.43%。

3、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3%、7.90%、9.16%。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4 年度降低了 1.26%。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由 2014 年度的 11,776,665.76 元提高至 14,210,500.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了 20.67%，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母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1,078,802.65 元增长至 1,122,199.79 元，同比增长 4.02%，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子增加，由于净利润增幅低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导致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度 1-4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3%，主要系此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较高，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从而导致净利润水平较高所致。

## (二)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05%、16.21%、5.86%，资产负债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升高 10.3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负债由 2014 年末的 766,962.66 元增加到 2,608,086.62 元，增幅 240.05%，导致资产负债率分子增加；2015 年末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13,083,029.74 元增加到 16,086,353.49 元，增幅 22.96%，导致资产负债率分母增加，由于 2015 年末公司负债的增幅远远高于总资产的增幅，故资产负债率明显增加。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年末降低 3.1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负债水平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相对健康。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7.60、6.11、16.82；速动比率分别为 7.56、6.09、16.82。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负债由 2014 年年末的 766,962.66 元增加到 2,608,086.62 元，增幅 240.05%所致。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年末小幅增

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由 2015 年年末的 2,608,086.62 元降低至 2,220,138.35 元，降幅 14.87%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先将后升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适中。

###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5、21.46 次，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15.11 次，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业务来源的多元化，收入的结算速度降低，导致 2016 年度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收回了全部的业务结算款项，由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零。公司应收账款的周期较短，周转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0.55 次，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71%，而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5.67%，资产总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16.46	-1,971,108.16	-40,71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16.46	28,891.84	-40,714.3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18,323.08 元、1,122,199.79 元、1,078,802.6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616.46 元、-1,971,108.16 元、-40,714.3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财务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460,616.46 元，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 1-4 月营业收入较高而期间费用较低，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18,323.08	1,122,199.79	1,078,80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00.61	35,289.71	22,76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69.81	51,137.30	31,325.9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0.16	-8,822.42	-5,69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927.02	-971,573.6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49.86	-2,199,338.89	-1,167,916.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16.46	-1,971,108.16	-40,714.3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003.23	53,386.77	24,494.93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86.77	24,494.93	65,209.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16.46	28,891.84	-40,714.34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21,420.87	627,685.75	501,837.50
利息收入	12,988.99	712.72	667.32
财政补助	51,100.00	-	-
合计	185,509.86	628,398.47	502,504.8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559,231.06	4,349,707.15	1,399,924.26
期间费用	278,654.47	986,501.21	1,238,422.97
营业保证金	-	-	350,000.00
合计	837,885.53	5,336,208.36	2,988,347.2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2,000,000.00元、0.00元。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万元，系公司收到股东的增资款200万元所致。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资金短缺造成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财产保险业务收入。公司服务提供完毕后，与保险公司就出单明细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756,688.67	5,150,423.33	10,973,287.96	7,306,354.61	7,566,713.80	4,124,946.38
其他业务	42,454.96				16,132.44	
合计	<b>7,799,143.63</b>	<b>5,150,423.33</b>	<b>10,973,287.96</b>	<b>7,306,354.61</b>	<b>7,582,846.24</b>	<b>4,124,946.38</b>

公司2016年1-4月份营业收入779.9万元较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 增加了合作的保险主体公司。自2015年6月份国家出台政策进行“商车费改、费率市场化”以来，中小型财产保险公司非常注重中介业务，意在规模资源换取利益最大化，故政策倾斜力度较大，与以往的代理费显著提高。

(2) 继续拓展分支机构，数量达到10余家。在巩固原有的车商渠道上，通过积极的渗透策略，增加外拓业务能力，新增保费规模占比逐步提高。2016年1-4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2.07万元，幅度153%，其中：新增业务增长94.4万元，增幅100%。

(3) 2016年1-4月共组织了3次大型市场营销和推广活动，在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大幅让利于民的价格主动策略，刺激客户的消费心理预期，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4) 与市场知名消费品服务商、高端品牌，延伸服务链条，丰富服务内容和产品品质，增强客户的场景体验和外延便利享受，增强客户粘度。

山东省为保险大省，也是商车改革的试点省份，受行业政策、汽车保有量大、需求高的影响，加之灵活的价格优势和产品组合，保险中介业绩增速普遍较高，呈现区域性行业特征。

在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上，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和业务合并，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自身品牌效应，取得与保险公司更好的议价能力，获得高于同行水平的佣金比例。公司与11家4S店合作，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和专业管理经验，因此，公司能够获得高于市场标准的中介费率。其次，公司专业的管理能力是稳定投保率的重要保障，每家4S店都派驻专业保险顾问办理投保业务，专业引导客户投保多险种，全方位帮助客户规避用车风险。

(2) 公司主推组合险，针对性强、客户适用性高、满意度高且佣金费率高、赔付率低的特点。通过提高单均保险费，多险种投保帮助客户规避用车风险，减少客户出险后未投保或不足额投保自担的损失。

(3) 公司通过直销业务，组建专业的电销团队，对存量客户进行维护销售，扩大客户端的体验，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了展业成本，增加收入来源。

(4) 开发移动端 App 销售平台，与公司各分支机构一起，共同打造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 O2O 销售模式。在线上推出产品规划，通过移动端 App 销售平台做线上销售推进，在线下有效利用传统的营销队伍，更好的整合公司渠道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购买体验和服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寿险代理收入，由于是以前年度的保单续缴所带来的收入，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产保险	7,756,688.67	10,973,287.96	7,566,713.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财产保险。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产保险收入分别为7,756,688.67元、10,973,287.96元、7,566,713.80元，公司财产保险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及之前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汽车4s店的汽车销售业务伴随的保险业务及老车主的续保业务，2015年公司改变经营策略，吸收了大批的保险代理人加入，故2015年及2016年1-4月份公司财产保险收入大幅提高。

### 3、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财产保险	7,799,143.63	5,150,423.33	33.96%
合计	<b>7,799,143.63</b>	<b>5,150,423.33</b>	<b>33.96%</b>

续表一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财产保险	10,973,287.96	7,306,354.61	33.42%
<b>合计</b>	<b>10,973,287.96</b>	<b>7,306,354.61</b>	<b>33.42%</b>

续表二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财产保险	7,582,846.24	4,124,946.38	45.60%
<b>合计</b>	<b>7,582,846.24</b>	<b>4,124,946.38</b>	<b>45.60%</b>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产保险毛利率分别为 33.96%、33.42%、45.60%；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基本一致，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的保险代理业务主要基于汽车销售公司的新车销售产生的保费收入及老客户的续保收入，其佣金的结算对象主要为汽车销售公司的销售人员，公司与汽车销售人员制定的佣金比例较低，另外，老客户的续保收入无需支付代理佣金，由此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较高；2015 年公司采用了新的经营政策，为扩大市场，公司招募了一部分保险代理人开展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有大幅提升，但招募的保险代理人的佣金相对较高，因此，2015 年公司的毛利水平大幅降低。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中以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的有 9 家。公司与龙琨保险（835661）、华凯保险（834343）和同昌保险（834668）的综合毛利率比较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龙琨保险	57.74%	55.63%
华凯保险	23.08%	29.08%
同昌保险	17.65%	19.21%
公司	33.42%	45.60%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基本持平，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的保险代理业务主要基于汽车

销售公司的新车销售产生的保费收入及老客户的续保收入，其佣金的结算对象主要为汽车销售公司的销售人员，公司与汽车销售人员制定的佣金比例较低，另外，老客户的续保收入无需支付代理佣金，由此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较高。

## （二）期间费用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7,799,143.63	10,973,287.96	7,582,846.24
销售费用	60,860.00	261,708.00	108,209.00
管理费用	428,731.50	1,197,007.13	1,398,734.94
财务费用	-9,956.79	3,722.38	3,612.6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8%	2.38%	1.4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50%	10.91%	18.4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3%	0.03%	0.05%
<b>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b>	<b>6.15%</b>	<b>13.33%</b>	<b>19.92%</b>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核算的为广告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60,860.00	261,708.00	108,209.00
<b>合计</b>	<b>60,860.00</b>	<b>261,708.00</b>	<b>108,209.00</b>

公司销售费用中只核算了公司的广告费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保险代理中介机构，基于行业及业务的特殊性，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53,499.00 元，上升 141.85%，主要因为 2015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了十家分公司，为了提高企业知名度，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员工资、租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0,937.03	472,213.92	268,520.97
租金	168,668.67	451,006.00	446,008.00
办公费	24,383.80	150,475.85	354,295.24
招待费	23,276.00	102,985.30	312,625.05
通信费	1,466.00	2,889.06	2,494.46
其他	-	17,437.00	14,791.22
<b>合计</b>	<b>428,731.50</b>	<b>1,197,007.13</b>	<b>1,398,734.94</b>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201,727.81元，降幅14.42%，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加强了成本费用管理，按部门进行明细核算，由此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有所降低。公司2015年职工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并调增了部分原有人员工资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3,032.20	4,435.10	4,279.92
减：利息收入	12,988.99	712.72	667.32
<b>合计</b>	<b>-9,956.79</b>	<b>3,722.38</b>	<b>3,612.60</b>

2016年1-4月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山东保监局的要求缴存的营业保证金50万元到期转存产生了11,780.83元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未发生异常变动。

###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5.15	-27,682.00	5,92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509.50	-	2,64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40,525.65</b>	<b>-27,682.00</b>	<b>3,280.10</b>

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0.00	-	-	偶发性交易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5.15	-27,682.00	5,926.07	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废旧物资处置等零星收入、被盗损失、支付的罚款以及滞纳金构成。其中，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来源
章丘市税收返还	51,100.00	-	-	章丘市地方税务局
合计	51,100.00	-	-	-

公司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	-	150.00	50.00
税收滞纳金	2.85	-	4607.80
合计	2.85	150.00	4657.8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6.18	33,505.16	15,689.94
银行存款	513,547.05	19,881.61	8,804.99
其他货币资金	511,780.83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25,784.06	553,386.77	524,494.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内容为按照山东保监局的要求缴存的营业保证金 50 万元，另外 11,780.83 元为保证金转存产生的利息。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保证金	511,780.83	500,000.00	5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158.60	100.00	71,657.93	5.00	1,361,500.6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433,158.60	100.00	71,657.93	5.00	1,361,500.67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433,158.60</b>	<b>100.00</b>	<b>71,657.93</b>	<b>5.00</b>	<b>1,361,500.67</b>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2,709.11	100.00	51,135.46	5.00	971,573.6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022,709.11	100.00	51,135.46	5.00	971,573.6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022,709.11</b>	<b>100.00</b>	<b>51,135.46</b>	<b>5.00</b>	<b>971,573.65</b>

续表 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3,158.60	71,657.93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1,433,158.60</b>	<b>71,657.93</b>	<b>5.00</b>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2,709.11	51,135.46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1,022,709.11</b>	<b>51,135.46</b>	<b>5.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2,709.11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收回了全部的业务结算款项，由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零。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来源的多元化，收入的结算速度有所降低所致。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22.47	51,135.46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3,507.91	29.55	1 年以内	21,175.4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3,272.78	21.16	1 年以内	15,163.6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74,664.48	19.16	1 年以内	13,733.2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53,241.56	10.69	1 年以内	7,662.08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39,633.95	9.74	1 年以内	6,981.70
<b>合计</b>		<b>1,294,320.68</b>	<b>90.3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08,184.79	39.91	1 年以内	20,409.2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59,332.64	25.36	1 年以内	12,966.6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55,191.68	34.73	1 年以内	17,759.58
<b>合计</b>		<b>1,022,709.11</b>	<b>100.00</b>		

5、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0,000.00	100.00		
1-2 年		-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120,000.00	100.00		

续表 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笔预付账款，系公司支付给聊城三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公司购买的商务用车形成的预付款。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聊城三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00.00	2016年4月	结算期内
合计		120,000.00	100.00		

3、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82,581.46	100.00	7,997.37	0.06	14,274,584.09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55,547.35	0.39	7,997.37	14.40	47,549.9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4,227,034.11	99.61		-	14,227,03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b>合计</b>	<b>14,282,581.46</b>	<b>100.00</b>	<b>7,997.37</b>	<b>0.06</b>	<b>14,274,584.09</b>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4,367,483.17	100.00	6,919.23	0.05	14,360,563.94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34,284.50	0.24	6,919.23	20.18	27,365.27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4,333,198.67	99.76		-	14,333,19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b>合计</b>	<b>14,367,483.17</b>	<b>100.00</b>	<b>6,919.23</b>	<b>0.05</b>	<b>14,360,563.94</b>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2,401,255.78	100.00	22,764.98	0.18	12,378,490.8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25,299.61	1.01	22,764.98	18.17	102,534.63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2,275,956.17	98.99		-	12,275,95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b>合计</b>	<b>12,401,255.78</b>	<b>100.00</b>	<b>22,764.98</b>	<b>0.18</b>	<b>12,378,490.8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747.35	2,037.37	5.00
1-2年	4,800.00	960.00	20.00
2-3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年以上			-
<b>合计</b>	<b>55,547.35</b>	<b>7,997.37</b>	<b>14.40</b>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584.50	979.23	5.00
1-2年	4,700.00	940.00	20.00
2-3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年以上			-
<b>合计</b>	<b>34,284.50</b>	<b>6,919.23</b>	<b>20.18</b>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299.61	764.98	5.00
1-2年	110,000.00	22,000.00	20.00
2-3年			-
3年以上			-
<b>合计</b>	<b>125,299.61</b>	<b>22,764.98</b>	<b>18.17</b>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8.14		22,764.98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45.75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4,277,339.46	14,361,066.93	12,294,729.39
备用金	3,982.00	6,156.24	106,186.89
押金	1,260.00	260.00	339.50
<b>合计</b>	<b>14,282,581.46</b>	<b>14,367,483.17</b>	<b>12,401,255.78</b>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27,034.11	1年以内	96.11	-
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50	-
张璇	往来款	35,605.35	1年以内	0.25	1,780.27
张鹏	往来款	10,000.00	2-3年	0.07	5,000.00
刘敬荣	往来款	4,700.00	1-2年	0.03	940.00
<b>合计</b>		<b>14,277,339.46</b>		<b>99.96</b>	

##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7,966.84	1年以内	57.13	-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48,668.94	1年以内	40.71	-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798.00	1年以内	1.89	-
张鹏	往来款	10,000.00	2-3年	0.07	5,000.00
聊城市三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	1年以内	0.04	300.00
<b>合计</b>		<b>14,344,433.78</b>		<b>99.84</b>	

##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30,302.00	1年以内	54.27	-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3,647.28	1年以内	38.33	-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4.84	-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21	-
张玉冉	备用金	100,000.00	1-2年	0.81	20,000.00
<b>合计</b>		<b>12,333,949.28</b>		<b>99.46</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3,727,034.11元，应收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00,000.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各自以货币资金归还了上述款项。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101,000.00	55,000.00	
<b>合计</b>	<b>101,000.00</b>	<b>55,000.00</b>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为公司预付的房租款。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3,328.00	253,3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	7,000.00
(1) 购置	7,000.00	7,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260,328.00	260,328.0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2,012.54	122,012.54
2.本期增加金额	24,369.81	24,369.81
(1) 计提	24,369.81	24,369.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146,382.35	146,382.3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13,945.65	113,945.6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315.46	131,315.46

续表 1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5,228.00	245,2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00.00	8,100.00
(1) 购置	8,100.00	8,1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3,328.00	253,328.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0,875.24	70,875.24
2.本期增加金额	51,137.30	51,137.30
(1) 计提	51,137.30	51,13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2,012.54	122,012.5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315.46	131,315.4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352.76	174,352.76

续表 2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6,498.00	46,4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730.00	198,730.00
(1) 购置	198,730.00	198,73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5,228.00	245,228.0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9,549.26	39,5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31,325.98	31,325.98
(1) 计提	31,325.98	31,325.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0,875.24	70,875.2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352.76	174,352.7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48.74	6,948.74

2、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655.30	19,913.83
<b>合计</b>	<b>79,655.30</b>	<b>19,913.83</b>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54.69	14,513.67
<b>合计</b>	<b>58,054.69</b>	<b>14,513.67</b>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64.98	5,691.25
<b>合计</b>	<b>22,764.98</b>	<b>5,691.25</b>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0,952.72	1,425,750.00	141,345.00
<b>合计</b>	<b>970,952.72</b>	<b>1,425,750.00</b>	<b>141,345.00</b>

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为应付代理人佣金。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聊城金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佣金	1年以内	103,815.58	10.69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佣金	1年以内	97,958.99	10.09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佣金	1年以内	76,311.24	7.86
聊城金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佣金	1年以内	75,982.06	7.83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佣金	1年以内	38,565.47	3.97
<b>合计</b>			<b>392,633.34</b>	<b>40.4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赵雯雯	佣金	1年以内	7160.00	0.50
王晶	佣金	1年以内	7160.00	0.50
马园园	佣金	1年以内	7160.00	0.50
任晓彩	佣金	1年以内	7156.00	0.50
孟良	佣金	1年以内	7008.00	0.49
<b>合计</b>			<b>35,644.00</b>	<b>2.5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胡志强	佣金	1年以内	3459.00	2.45
孟凡姝	佣金	1年以内	3420.00	2.45
李骥	佣金	1年以内	3420.00	2.42
段玉英	佣金	1年以内	3270.00	2.31
刘娜	佣金	1年以内	3265.00	2.31
<b>合计</b>			<b>16,834.00</b>	<b>11.91</b>

说明：公司2016年2月份开始采用了新的结算模式，对于新车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保险业务，公司不再与汽车销售人员进行结算，转而与汽车销售公司进行结算（4s店），由此导致2016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中出现汽车销售公司。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70,952.72元，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729.55
<b>合计</b>			<b>25,729.55</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账龄结构合理。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5,729.55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5,729.55</b>	-	<b>100.00</b>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920,893.10	885,026.80	35,86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804.49	75,804.49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b>合计</b>	-	<b>996,697.59</b>	<b>960,831.29</b>	<b>35,866.30</b>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169,045.30	2,169,045.3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6,464.10	186,464.10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b>合计</b>	-	<b>2,355,509.40</b>	<b>2,355,509.40</b>	-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649,922.66	1,649,922.6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303.31	105,303.31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	1,755,225.97	1,755,225.97	-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62,399.71	826,533.41	35,866.30
二、职工福利费	-	20,306.00	20,30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8,187.39	38,187.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207.97	30,207.97	-
工伤保险费	-	3,989.71	3,989.71	-
生育保险费	-	3,989.71	3,989.71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	920,893.10	885,026.80	35,866.30

##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72,554.25	1,972,554.25	-
二、职工福利费	-	105,427.50	105,427.50	-
三、社会保险费	-	91,063.55	91,063.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435.75	71,435.75	-
工伤保险费	-	9,813.90	9,813.90	-
生育保险费	-	9,813.90	9,813.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	2,169,045.30	2,169,045.30	-

##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310.39	1,433,310.39	-
二、职工福利费		163,395.50	163,395.50	-
三、社会保险费	-	53,216.77	53,216.77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776.61	42,776.61	-
工伤保险费		4,922.02	4,922.02	-
生育保险费		5,518.14	5,518.14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b>合计</b>	-	<b>1,649,922.66</b>	<b>1,649,922.66</b>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1,814.78	71,814.78	-
2、失业保险费	-	3,989.71	3,989.7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b>合计</b>	-	<b>75,804.49</b>	<b>75,804.49</b>	-

##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6,650.20	176,650.20	-
2、失业保险费	-	9,813.90	9,813.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b>合计</b>	-	<b>186,464.10</b>	<b>186,464.10</b>	-

##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9,785.17	99,785.17	-
2、失业保险费		5,518.14	5,518.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b>合计</b>	-	<b>105,303.31</b>	<b>105,303.31</b>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16,275.92	404,396.95	178,439.18
营业税	240,316.48	101,622.10	50,31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22.16	7,113.55	3,522.28
教育费附加	7,209.49	3,048.66	1,50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06.32	2,032.44	1,006.3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03.17	1,016.22	503.18
个人所得税	571.81	320.45	1,224.26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088,405.35	519,550.37	236,523.11

其他说明：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为计提的 2016 年 1-4 月份企业所得税及尚未缴纳的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叠加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54,942.50	37,682.50	13,050.00
往来款	69,971.48	625,103.75	350,315.00
合计	124,913.98	662,786.25	363,365.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
王建亚	往来款	1 年以内	40,000.00	32.02
姜振斌	押金	1 年以内	3,000.00	2.40
郑秀芳	押金	1 年以内	3,000.00	2.40
姚雪敏	押金	1 年以内	2,000.00	1.60
荣维娜	押金	1 年以内	2,000.00	1.60
合计			50,000.00	40.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424,004.80	63.97
单良	往来款	1 年以内	70,000.00	10.56
赵兵	往来款	1 年以内	50,000.00	7.54
王建亚	押金	1 年以内	40,000.00	6.04
苗玉红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000.00	3.02
合计			604,004.80	91.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196,000.00	53.94
王建亚	往来款	1 年以内	69,000.00	18.99
聊城市联升家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43,270.00	11.91
宋斌	往来款	1 年以内	18,200.00	5.01
何新琳	往来款	1 年以内	13,246.00	3.65

合计			<b>339,716.00</b>	<b>93.49</b>
----	--	--	-------------------	--------------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年4月30日
		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
张芬	582.00		224.00	224.00	806.00
姜春英	182.00	-	-128.00	-128.00	54.00
陈纪宾	180.00	-	-131.00	-131.00	49.00
密玉荣	256.00	-	-214.00	-214.00	42.00
李琳	-	-	36.00	36.00	36.00
张东峰	-	-	15.00	15.00	15.00
左安军	-	-	13.00	13.00	13.00
武玉志	-	-	13.00	13.00	13.00
李骥	-	-	21.00	21.00	21.00
辛锐	-	-	33.00	33.00	33.00
段文杰	-	-	15.00	15.00	15.00
时安民	-	-	30.00	30.00	30.00
亓义文	-	-	15.00	15.00	15.00
张玉华	-	-	23.00	23.00	23.00
徐颖	-	-	10.00	10.00	10.00
陈连昌	-	-	10.00	10.00	10.00
韩迎迎	-	-	15.00	15.00	15.00
<b>合计</b>	<b>1,200.00</b>	-	-	-	<b>1,200.00</b>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255.00	-
张芬	745.00		-163.00	-163.00	582.00
姜春英			182.00	182.00	182.00
陈纪宾			180.00	180.00	180.00
密玉荣		200.00	56.00	256.00	256.00
<b>合计</b>	<b>1,000.00</b>	<b>200.00</b>	-	<b>200.00</b>	<b>1,200.00</b>

续表 2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资	股转转让	小计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	255.00			-	255.00

限公司					
张芬	745.00			-	745.00
<b>合计</b>	<b>1,000.00</b>		-	-	<b>1,000.00</b>

## 2、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 2016年1-4月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份合计
	密玉荣	陈纪宾	姜春英	
张芬	214.00		10.00	224.00
段文杰			15.00	15.00
时安民			30.00	30.00
亓义文			15.00	15.00
张玉华			23.00	23.00
徐颖			10.00	10.00
陈连昌			10.00	10.00
韩迎迎			15.00	15.00
李琳		36.00		36.00
张东峰		15.00		15.00
左安军		13.00		13.00
武玉志		13.00		13.00
李骥		21.00		21.00
辛锐		33.00		33.00
<b>转让股份合计：</b>	<b>214.00</b>	<b>131.00</b>	<b>128.00</b>	<b>473.00</b>

### 2015年度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份合计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张芬	
姜春英	182.00		182.00
陈纪宾	17.00	163.00	180.00
密玉荣	56.00		56.00
<b>转让股份合计：</b>	<b>255.00</b>	<b>163.00</b>	<b>418.00</b>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3,826.69	131,832.31		475,659.00
<b>合计</b>	<b>343,826.69</b>	<b>131,832.31</b>	-	<b>475,659.00</b>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606.71	112,219.98		343,826.69
<b>合计</b>	<b>231,606.71</b>	<b>112,219.98</b>	-	<b>343,826.69</b>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726.44	107,880.27		231,606.71
<b>合计</b>	<b>123,726.44</b>	<b>107,880.27</b>	-	<b>231,606.71</b>

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盈余公积金的增加均为各期间计提形成。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4,440.18	2,084,460.37	1,113,53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4,440.18	2,084,460.37	1,113,537.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323.08	1,122,199.79	1,078,802.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832.31	112,219.98	107,88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1,9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320,930.95</b>	<b>1,134,440.18</b>	<b>2,084,460.37</b>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

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张芬	67.17	实际控制人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芬	董事长、总经理	8,060,000	67.17
姜春英	董事	540,000	4.50
密玉荣	董事、财务总监	420,000	3.50
李琳	董事	360,000	3.00
亓义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1.25
陈纪宾	监事会主席	490,000	4.08
李骥	监事	210,000	1.75
辛彦锋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b>10,230,000</b>	<b>85.25</b>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3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4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5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6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7	聊城金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8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9	聊城金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0	聊城金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1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2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3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4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5	聊城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6	枣庄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7	聊城市金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8	阳谷金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19	茌平金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0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1	聊城金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2	聊城金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3	聊城高新区金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4	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5	山东金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6	山东金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7	山东金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8	山东金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29	聊城金羊陕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30	聊城金羊重型卡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31	聊城金羊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兄控制的企业
32	山东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姐控制的企业
33	聊城鑫秀达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姐控制的企业
34	聊城市金时贷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35	菏泽开发区金时代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36	德州市金时代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37	聊城市金羊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聊城金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218,119.33	5.35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111,417.61	2.73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211,083.39	5.18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230,563.58	5.65
聊城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17,404.82	0.43
聊城金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36,124.26	0.89
聊城市金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71,295.25	1.75
聊城金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佣金	市价	351,363.70	8.61
合计			<b>1,247,371.94</b>	<b>30.59</b>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年2月起，公司根据同行业核算规则改变了与4s店车辆营销人员代理佣金的结算模式，汽车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办理的保险代理业务佣金，公司不再与个人直接结算，更改为与汽车销售公司统一结算。

公司与4S店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有：4S店成为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渠道，优先推荐客户至公司购买保险；公司支付给4S店的商业险代理费率平均为20%，支付给4S店的交强险代理费率为4%。商业险代理费率之所以定为20%，交强险代理费率为4%，主要是参考近几年行业自律公约及当地同行业水平确定的。

公司支付给4S店的代理费率是基于公司保险代理专业性为考量的。公司将从4S店的代理险种分成商业险和交强险。公司派驻专业保险顾问驻店，负责所在4S店的客户投保服务及相关保险咨询工作，专门根据客户所购车型推荐特

有的保险组合方案，组合推荐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最低100万保险金额）不计免赔特约保险、玻璃单独破碎保险、车身划痕保险、盗抢险、交通强制保险，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目前含有盗抢保险的组合险种投保率平均达到50%，个别4S店投保率达到80%。组合险大大提高了单均保险费，平均单件保费提升不低于1500元。组合险业务，帮助客户提高了保险保障，有效转嫁风险，帮助保险公司销售更多险种，提高保险费充足率，降低赔付率，更为重要的是组合险提高了公司代理保险费规模，使公司在保险公司处拿到高于市场标准的中介费。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的商业险的代理费率为15%-40%，目前，公司商业险的平均代理费率在30%左右。公司通过4S店的代理成本占代理收入的比重为80.89%。经调查，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通过个人营销员渠道的成本占个人营销员收入总额的比重为80%左右。因此，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支付给4S店的渠道服务费比例未出现明显异常。

交强险是国家强制购买的险种，该险种不属于保险公司的盈利险种，也不体现公司业务人员的专业性，客户只要在4S店购买车辆就必须购买此险种，交强险完全是靠渠道实现的，因此，公司将交强险的代理费直接作为4S渠道费用。对公司来而言，交强险是一种代办性质的险种。

公司与各4S店的结算模式如下：公司驻店人员每日统计所在4S店客户投保量，公司业管部进行审核，公司财务部记账，当月月末，公司财务部与每家4S店财务部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每家4S店财务部开具服务费发票，下月月末前，公司财务部将服务费划入各家4S店指定账户。

2016年2-4月，关联交易占比30.59%，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已与5家非关联4S店达成初步合作协议；未来，随着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数量增加及与更多非关联4S店达成合作协议，关联交易将逐渐降低。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8,668.67	450,006.00	446,006.00

说明：昌宏股份与金羊集团签订了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44.60 万元，以上关联方租赁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727,034.11	8,207,966.84	4,753,647.28
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48,668.94	37,500.00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1,798.00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6,730,302.00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600,000.00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拆出余额合计：	14,227,034.11	14,328,433.78	12,271,449.28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727,034.11	0
	滕州金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07,966.84	0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48,668.94	0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1,798.00	0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53,647.28	0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00.00	0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6,730,302.00	0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600,000.00	0
	聊城金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00
应付账款				
	聊城金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8,119.33		
	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417.61		
	聊城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1,083.39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563.58		
	聊城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404.82		
	聊城金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124.26		
	聊城市金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295.25		
	聊城金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1,363.70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代理人佣金的情况，定价为市场价，公司原采用与4s店车辆营销人员代理佣金的结算模式，自2016年2月份开始，汽车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办理的保险代理业务佣金，公司不再与个人直接结算，更改为与汽车销售公司统一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企业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此租赁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调度、拆借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对该关联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前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的审批流程，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向关联方支付代

理人佣金及关联方租赁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的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公司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

受委托，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昌宏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山东昌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57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88.29	1,688.29	-	-
非流动资产	13.39	17.28	3.89	29.05
资产总计	1,701.68	1,705.57	3.90	0.23
流动负债	222.01	222.0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22.01	222.01	-	-
净资产	1,479.67	1,483.56	3.90	0.2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约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昌宏有限召开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 年 3 月 16 日，昌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将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可分配利润 196.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张芬 31.00 万元。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抵偿了对昌宏有限的欠款，昌宏有限对自然人股东张芬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税率 20%进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张芬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实际领取。

### （三）股份公司阶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出意见。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完善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治理。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芬持有公司股份8,060,000股，持股比例为67.1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保险中介市场已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各家保险代理公司不断扩充资本金，增加业务规模，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保险代理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格局，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内部管理，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布局扩大规模和区域覆盖范围，增加分支机构数量和覆盖区域，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与车辆销售企业及4S店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加快保险APP平台的研发，积极开发互联网+保险的新型财产保险业务模式。

### （四）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行业政策、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受保险代理公司控制。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升投保人的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客户规模，进而提高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将在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背景下，突破传统保险中介的行业瓶颈，在未来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中利用互联网科技和保险行业大数据进行车险产品的研发，在价格上满足车险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而增加公司的销售规模，减少代理佣金下降的不利影响。

### （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日。

根据2013年4月27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及第九十七条：“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5,000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增资至5,000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可能发生《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积极引入投资人，通过定向发行扩大注册资本规模，达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 **（六）监管政策风险**

中国保险代理市场是新兴的市场，随着保险代理市场的发展，相关保险代理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健全完善阶段。在逐步健全完善阶段，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尽明确和完善，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保险代理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目前公司所有分支机构的设立均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均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是，国家关于保险代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保险代理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改进，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保险代理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监管政策培训。公司管理层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修订相应的公司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最大限度

的减少监管政策趋严后的冲击。

#### （七）区域性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存在区域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和定向发行，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为未来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储备资金，以减少国家关于保险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顺利和各项业务顺利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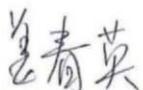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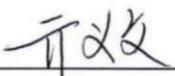
张 芬



姜春英



密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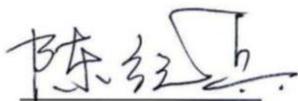


亓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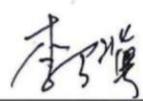


李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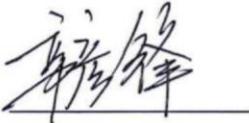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纪宾



李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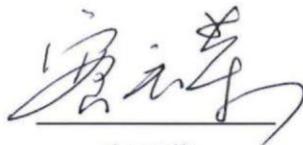


辛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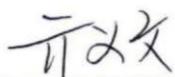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 芬



密玉荣



亓义文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曙光  
刘曙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曙光  
刘曙光

王小燕  
王小燕

曾倩倩  
曾倩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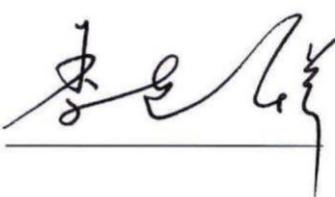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16.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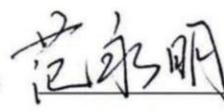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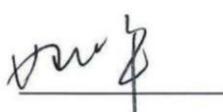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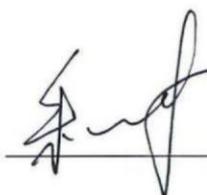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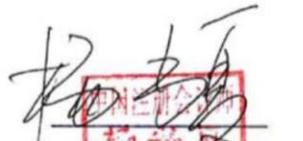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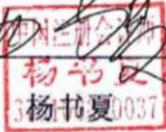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书夏

  
  
潘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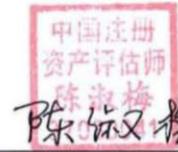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注册评估师签名：

  
黄健

  
陈淑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